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4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叡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6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叡昫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本案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8毫克，仍於酒後執意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路，雖未發生交通事故，但仍危及公眾交通安全，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財產安全，殊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已非初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然念及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，以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2 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趙芳媿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08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12 能安全駕駛。

13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5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16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7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 
18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
21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 
2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  
23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
24 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##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速偵字第2657號

28 被 告 楊 叡 昫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9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30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2樓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0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楊叡昫自民國113年8月31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  
05 止，在桃園市龜山區自強西路某工地飲用保力達藥酒，明知  
06 服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  
07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旋即於飲酒結束後，自該處  
08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，嗣於同日晚間9  
09 時15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邊開車  
10 邊抽菸，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晚間9時20分許，測得其吐氣  
11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8毫克。

12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叡昫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  
15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 
16 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密錄器影像截  
17 圖2張在卷可佐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 
19 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24 檢 察 官 李柔霏

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27 書 記 官 羅心好

28 附記事項：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3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3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3 所犯法條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06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9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10 能安全駕駛。

1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3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14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5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 
16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
19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 
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  
21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
22 下罰金。